

证券代码：833238

证券简称：森维园林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09 执 7434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案号：(2020)浙 0109 执 7434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349

立案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案号：（2020）粤 0104 执 1798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0309 民初 12707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案号：（2020）粤 0309 执 75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104 执 34565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案号：（2020）粤 0104 执 3456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胡刚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349

立案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案号：（2020）粤 0104 执 1798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杭州萧山新塘兴建园艺场价款 30 万元，并赔偿该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 5912 元，减半收取 2956 元，由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 请求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 170000 元（其中服务费 128000 元，违约金 42000 元）；请求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履行付款义务的违约金 12800 元（以所欠服务费总额 12800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每月 2% 的标准，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请求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诉讼费 1839.5 元；请求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390.93 元（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以 171839.5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一点七五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被申请人未履行完法定义务前，依法将其法定代表人胡刚列入失信人黑名单。
3.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深圳市万成混凝土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货款本金 166431 元及违约金 127258.39 元（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扣除原告自愿放弃 17475.26 元，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违约金 109483.14 元，两项合计 275914.14 元。案件受理费 2681 元，保全费 1873.69 元、担保费 700 元，合计 5254.69 元，由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并未于约定期限内支付上述款项，深圳市万成混凝土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申请执行。

4.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拖欠陈志斌、肖如恒、钟焯荣、许宗殷（简称设计团队）的设计合作费用 1101722.12 元，设计团队申请执行。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法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均有不利影响，股东权益的保护未受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解决，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失信决定书——（2020）浙 0109 执 7434 号
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 0309 民初 12707
3.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2020）粤 0104 执 34565 号
4.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2019）粤 0104 民初 40349
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gov.cn> 的截图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